

打架送法院 打輸送醫院

反暴力

「聚眾鬥毆」，會觸犯刑法第149、150、283條

- (1)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**3人**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2) 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鬥毆、在馬路上鬥毆要加重處罰。
- (3) 不論在何處、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，事先約定或臨時起意(LINE、微信、網路直播等方式)都屬於「聚集行為」。



新竹市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關心您